



A分委员会（互联网治理）主席

第三章：互联网治理 主席文件（四读之后）

1. 引言

39. 我们重申2003年12月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阐述的原则，即互联网已发展成为面向公众的全球性设施，其治理应成为信息社会日程的核心议题。互联网的国际管理必须是多边的、透明和民主的，并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的充分参与。它应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促进普遍接入，并保证互联网的稳定和安全运行，同时考虑到语言的多样性。（已达成一致）

40. 我们确认，互联网这一信息社会基础设施的核心组成部分，已从研究和纯理论性的设施，发展成为一种面向公众的全球性设施。（已达成一致）

41. 我们认识到，根据《日内瓦原则》开展的互联网治理工作，是建设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面向发展和非歧视性的信息社会所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此外，我们致力于维护互联网这一全球设施的稳定与安全，并以来自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利益相关方根据各自的作用与责任充分参与为基础，确保互联网治理具有必要的合法性。（已达成一致）

42. 我们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成立互联网治理工作组（WGIG）。**我们赞赏**主席、工作组成员和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及其报告。（已达成一致）

43. 我们注意到WGIG的报告力求为互联网治理确定一个工作定义，并帮助确定了与互联网治理相关的一系列公共政策问题。该报告还使我们进一步了解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政府、政府间和国际组织、其他论坛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已达成一致）

44. 有关互联网治理的工作定义是由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通过发挥各自的作用制定和应用的，他们秉承统一的原则、规范、规则、决策程序和计划，为互联网确定了演进和使用形式。（已达成一致）

2. 利益相关方

45. 我们重申互联网的管理包含技术和公共政策两个方面的问题，并应有所有利益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和国际组织的参与。会议就此认为：

- a) 就涉及互联网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决策权属国家主权。各国有权利和责任处理与国际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 b) 在技术和经济领域，私营部门应一如既往地继续在互联网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c) 民间团体也在互联网事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社区层面尤其如此，并应继续发挥这一作用。
- d) 政府间组织应一如既往地继续在协调与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中发挥促进作用；

e) 国际组织也应一如既往地继续在制定与互联网相关的技术标准及相关政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已达成一致）

46. 我们赞赏第45段提及的利益相关方群体中的学术和技术界人士为互联网的演进、运行和发展做出的宝贵贡献。（已达成一致）

47. 我们努力改进对国际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它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机构各项活动的协调，并促进这些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应尽可能在各个层面采用利益相关多方参与的方式。（已达成一致）

3. 与互联网治理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3a) 基础设施和关键互联网资源的管理

48. 我们呼吁强化专业化的区域性互联网资源管理机构，以保证各区域管理各自互联网资源的权利，同时保持对这一领域的全球协调。

49. 我们认识到，由于历史原因，一个国家的政府独揽了修改互联网根区域文件系统的大权。我们赞赏对此项工作的处理方式，并确认各国政府都在国际互联网治理以及保证互联网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延续性方面，具有平等的作用和责任。我们还认识到政府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合作制定公共政策的必要性。

50. 我们致力于减少和消除一切目前阻碍利益相关多方参与世界互联网治理的因素，尤其要确保：

a) 透明度、开放性和参与性。

b) 重点推动发展中国家、原住民、民间团体和中小企业（SME）按比例支付费用，参加政府间组织。

c) 一些政府间组织制作的内容不仅限于成员内部，还应以可承受的价格对外提供。

d) 全球政策会议的频次和选址能使较偏远地区的利益相关方参与。

e) 建立一个供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参与的全球机制¹，以解决与全球互联网政策制定相关的跨部门的问题。

51. 我们力求进一步扩展根服务器系统，保证其公平分配和使用方便，并使根服务器系统更加国际化。

52.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采取合法、多边、透明和民主的公共政策制定方式，并对根区域系统及其未来发展进行监管。

53. 我们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制定有关通用顶级域名的公共政策。

54. 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各国政府都对各自的国家及地区代码顶级域名拥有主权。

55. 我们努力确保IP地址资源的公平分配。

56. 我们认识到并承认许多现有机构在互联网的技术 [管理/发展] 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²

57. 我们努力加强/建立与这些重要互联网资源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合作和制定新模式/机制，以强化现有的体制并彻底落实《日内瓦原则》。

58. 互联网治理的制度安排应建立在民主、透明和多边的基础上，大力强调各国政府的公共政策利益，并考虑到《日内瓦原则宣言》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方分别承担的作用和责任。²

¹ 本节深色框内的案文，将在有关第三章第五节的讨论之后得到审议。

² 将在案文的其它部门查找重复之处。

59. 政策必须对互联网以及其它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的发展做出反应。

3b) 与互联网使用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60. 我们努力强化信任框架，以提高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我们重申必须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合作，进一步促进、营造并实施联大第57/239号决议提出的全球性的网络安全文化和其它相关的区域性框架。这种文化需要各国采取行动和增进国际合作才能提高安全性，并加强对个人信息、隐私和数据的保护。不断发展的网络安全文化应该使接入能力和贸易量得到提高，还必须考虑到各国的社会和经济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以发展为导向的方面。（已达成一致）

[61. 我们强调惩治网络犯罪的重要意义，包括惩治在一个司法辖区实施、但对另一辖区产生影响的网络犯罪。我们呼吁各国政府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制定查处网络犯罪的立法，并注意现有的法律框架，例如有关“打击违法滥用信息技术”的联大第55/63和56/121号决议以及欧洲理事会的《网络犯罪公约》。

[我们进一步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国际的两个层次采用实用高效的工具和机制，重点促进网络犯罪执法部门间的国际合作。]

62. 我们决心有效解决垃圾邮件造成的严重及日益增长的问题。我们注意到，目前已有一些针对垃圾邮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多边和多利益相关方框架，如亚太经合组织的《反垃圾邮件战略》、《伦敦行动计划》、《汉城、墨尔本反垃圾邮件谅解备忘录》和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及国际电联开展的相关活动。我们呼吁所有利益相关方针对垃圾邮件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其中主要包括在用户和工商企业当中开展教育活动，制定相关立法，强化执法部门和工具，不断推出技术和自律措施，交流最佳做法并开展国际合作。（已达成一致）

63.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自由地寻求、接收、分享和使用信息，重点用于知识的创建、积累和传播。我们确认所采取的旨在确保互联网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打击网络犯罪和反垃圾邮件的措施，必须保护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和WSIS《原则宣言》相关部分中有关隐私和言论自由的规定。（已达成一致）

64. 我们重申致力于建设性地使用互联网和其它信息通信技术，采取法律规定的行动和预防措施，反对《日内瓦原则宣言》的“信息社会的伦理范畴”和《行动计划》提到的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滥用。（已达成一致）

65. 我们还要强调打击互联网上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的重要性，同时尊重人权并遵守参照《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第85条形成的联大A/60/L.1*号文件提出的国际法规定的其它义务。（已达成一致）

[66. 我们强调互联网安全性、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意义，以及保护互联网及其它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免受威胁与攻击的必要性。我们重申，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就互联网安全问题达成共识并加强合作，以推进与安全相关信息的推广、采集和传播以及所有利益相关方就抵御安全威胁的最佳做法开展的交流。]

67. 我们呼吁所有利益相关方以通过立法、实施合作框架、交流最佳做法以及工商企业和用户采取自律和技术措施，确保隐私权得到尊重，个人信息和数据受到保护。我们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是政府，根据《日内瓦原则宣言》和其它得到互认的相关国际文件，重申个人获取信息的权利，并酌情进行国际协调。（已达成一致）

68. 我们认识到各种国内和跨国电子商务的数量和价值在不断增加。我们要求制定国家消费者保护法和实施办法，同时在必要时建立执法机制，以保护在线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消费者的权利，还要求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按照适用的国家法律，一视同仁地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并增强消费者对电子商务的信心。（已达成一致）

69.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已在更多地利用ICT为公民提供服务，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为实施电子政务制定国家计划和战略。（已达成一致）

4. 促进发展的措施

70. 我们重申将数字鸿沟转化为数字机遇的承诺，并致力于确保所有人都能和谐、平等地发展。我们致力于就更为广泛的互联网治理方案中的发展方面形成和提供指导意见，涉及的问题包括国际互连费用、能力建设和技术/技能转让等。我们提倡在互联网发展环境中实现语言多样化，并支持开发易于本地化的软件，而且用户可以利用它从开放源代码、免费和专用软件等不同软件模式中选择适用的解决方案。（已达成一致）

71. 我们知道，发展中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是，只有使国际互联网连接费更加公平合理，才能够增加接入。因此，我们呼吁制定一项增加价格合理的全球连接的战略，以便于改进面向所有人的平等接入，其办法是：

- a) 推出竞争环境中的商业性互联网经转和互连费，而这种收费应以客观、透明和不偏不倚的参数为准，并考虑到就此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
- b) 建立区域性互联网骨干网，开辟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性互联网交换点（IXP）；

- c) 建议捐助方计划和发展融资机制考虑资助旨在普及发展中国家互连、互联网交换点和本地内容的举措；
 - d) 鼓励国际电联继续将国际互联网连接性（IIC）课题作为一项紧迫问题加以研究，并定期提交供审议和可能付诸实施的成果；
 - e) 促进个人和集体用户设备等低成本终端设备的研发工作，重点用于发展中国家；
 - f) 鼓励参与商业谈判的互联网业务提供商（ISP）和其他各方采取措施，确定公平合理的互连价格。（已达成一致）
- [g) 鼓励相关各方开展商业谈判，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特有的局限性，削减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日内瓦原则宣言》提及的其它国家的互连费用。]

72. 我们鼓励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相关方，通过适时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将 ICT 融入教育和劳动力开发的国家战略以及适量投入资源，促进发展中国家的 ICT 教育和培训。此外，还要在自愿基础上，为加强互联网治理方面的能力而扩大国际合作。这可能主要包括建立专业技能中心和其它机构，以推动技术转让和最佳做法的交流，从而使发展中国家和所有利益相关方更多地参与互联网治理机制。（已达成一致）

73. 为保证有效参与全球的互联网治理，我们敦促包括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保证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相关方，均有机会参与与互联网治理相关的决策过程，并推动和促进这一参与。（已达成一致）

74. 我们将全身心地投入实现互联网语言多样化的工作，使它成为多边、透明和民主进程的一部分，让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都参与其中，发挥各自的作用。为此，我们亦支持本地内容的开发、翻译和改编工作，支持数字档案和形式多样的数字及传统媒体，同时认识到这些活动可以使本地和原住民社区得到加强。因此我们强调有必要：

- a) 在域名、电子邮件地址和关键词查询等诸多领域推进采用多种语言的进程。
- b) 实施允许多语种域名和内容在互联网上共存和多种软件模式并用的计划，以便同语言数字鸿沟作斗争并确保所有人均参与到萌生中的新社会之中。
- c) 加强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完善技术标准并促进其全球应用。（已达成一致）

75. 我们认识到，在国内和国际上营造有利于外商直接投资、技术转让和重点在金融债务及贸易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环境，对于建设信息社会、乃至发展和推广互联网及其最有效的使用至关重要。尤其是在互联网建设中作为创新和私人投资主角的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国际和国内政策环境鼓励投资和创新的时候，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网络边缘就会出现增值。（已达成一致）

5. 后续工作及可能做出的未来安排

76. 通过回顾服务于互联网治理和政策讨论的现行制度性安排的适用性，我们一致认为有必要进行 [某些] 调整，使这些安排与《日内瓦原则》同步。我们因此建议：

- 方式：渐进；逐步扩展
 - 现有与今后安排之间的接口框架
 - 治理监督职能：（模式）
 - 建议的职责范围与结构，取决于有关接口的协议。
 - 可能举办的论坛
-